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年7月8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博士 BBS, JP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本委員會主席)
陳家珮女士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MH
林啟暉先生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張漢芬先生
呂思薇女士

缺席者：

黃焯添先生 MH
胡智聰先生

秘書：

陳樂瑤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鄭慧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淑姬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韋金發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1

劉偉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馮偉業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34

李德麗醫生 醫院管理局
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

葉佩華女士 醫院管理局
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經理（行政事務）

鄭美鳳女士 醫院管理局
港島西醫院聯網公共及社區關係主任

周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參與議程五
的討論

參與議程六
的討論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通過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9 年 5 月 16 日舉行第二十一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2. 未有委員提出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於 2019 年 5 月 16 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議程二：獲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推薦的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社區事務文件 33/2019 號）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已將申請書及利益申報表格電郵給各委員，並請委員於 2019 年 7 月 2 日或之前交回利益申報表格，以確保在考慮審批撥款申請時，不會出現利益或角色衝突，有關的利益申報詳情載於文件參考資料二。

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需要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資料。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5.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 53 份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載於文件附件一至十五）。撥款審核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於 2019 年 6 月 24 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次會議上審批上述申請。工作小組推薦的申請載於《撥款建議報告》。

6. 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的《撥款建議報告》，撥款 1,898,574 元予已獲工作小組推薦予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議程三：在優先處理海上垃圾的地點安裝 360 度攝影機
(此項議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 34/2019 號)

7. 主席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常設代表高級衛生督察劉偉祥先生簡介議程。

8. 劉偉祥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時表示，食環署早前在離島區及大埔區推行先導計劃，於三個沿岸地點(水口、貝澳及鹽田仔)設置 360 度攝影機，以監察海上垃圾堆積的情況。先導計劃效果理想，署方擬推展計劃至全港各區。署方擬將 360 度攝影機安裝於南區一個需優先處理海上垃圾的地點，即石澳垃圾灣。因地理位置，海洋垃圾經常會隨着水流被沖到該海岸位置並累積；此外，垃圾灣位置偏僻，石灘周圍是懸崖峭壁，而陸上交通工具又不能到達，對出海面亦經常風高浪急，故難以清理垃圾；因此安裝 360 度攝影機有助監視現場環境以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

9. 司馬文先生、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麥謝巧玲博士 MH、陳家珮女士、陳富明先生 MH、朱慶虹博士 BBS, JP、任葆琳女士、張錫容女士 MH 及 林啟暉先生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在石澳垃圾灣安裝 360 度攝影機

- (a) 多位委員贊成於石澳垃圾灣安裝 360 度攝影機，據早前在垃圾灣視察所見，該處垃圾堆積如山，因交通不便及風高浪急，食環署難以經常派員前往觀察及安排恆常的垃圾清理工作，因此支持署方善用科技產品處理垃圾問題。部分委員認為安裝 360 度攝影機並不昂貴，更可節省人手，免卻署方派員到垃圾灣觀察垃圾量；
- (b) 惟亦有委員反對在垃圾灣安裝 360 度攝影機，認為此舉浪費公帑，將資源用於打擊非法棄置垃圾更為妥當。他解釋，垃圾灣堆積垃圾是受水流及風向影響。一般而言，本港在冬季多吹東風，而每當吹東風時，海面的垃圾便會隨著浪潮湧至垃圾灣，故垃圾多在冬季堆積於垃圾灣，署方沒有需要設置攝影機監控垃圾灣的情況，只需查看風向便可；
- (c) 有委員查詢在垃圾灣安裝 360 度攝影機的目的；
- (d) 有委員查詢安裝 360 度攝影機及相關的維修費用；
- (e) 有部分委員詢問 360 度攝影機在雨天及風暴等惡劣天氣下會

否有機會損壞，並提醒署方需注意攝影機的保養，以免受風雨影響容易損壞；

- (f) 有委員表示，因垃圾灣位置偏僻，攝影機除可監控垃圾外，同時可監察沙灘人士的安全，以防有人發生意外而未能獲救；

石澳垃圾灣堆積海上垃圾

- (g) 多位委員認為，垃圾灣位置偏僻，附近並無民居，垃圾堆積的問題並非人為，安裝 360 度攝影機難以徹底解決該處垃圾堆積的問題，而每次清理該處垃圾的成本不低，署方應擬定配套措施解決運走垃圾困難的問題，以便恆常清理該處的垃圾；另有委員指署方有部分時間只是將垃圾放置在臨時收集點，未有運走垃圾；就此，有委員建議設置運輸帶，以方便運走垃圾；
- (h) 多位委員認為，要徹底解決垃圾灣垃圾堆積的問題應從源頭着手，故要求安裝 360 度攝影機後，研究垃圾源頭，防止垃圾被沖上岸灘，只監控垃圾量及派員清理的做法是治標不治本；
- (i) 有委員指出，海上垃圾源頭除了從中國內地漂來的垃圾，亦包括暴雨時被山坡雨水沖進海裡的山邊垃圾，這是因山上的排水渠容量不足而衍生的問題，渠務署應改善排水渠；
- (j) 有委員指出，政府部門分工不善以致難以解決海上垃圾的源頭問題，如鴨脷洲海傍不時有海上垃圾，促請食環署與其他部門進行商討，擬訂更完善的解決方案；
- (k) 有委員建議食環署應透過陸上方案清理垃圾灣的垃圾，而非從海路進出該處清理垃圾。他表示，經常有義工到垃圾灣清理垃圾，而從陸路收集及運走該處的垃圾亦較為容易，但似乎食環署過去一直以該路段並非由其管理為由，拒絕清理義工從海灘運上山徑的垃圾。他詢問食環署會否解決此權責問題，且該處風高浪急，請署方停止從海路進出垃圾灣清理垃圾，以免發生危險；
- (l) 有委員查詢食環署現時在垃圾灣清理垃圾的頻密程度；

其他

- (m) 有委員詢問在垃圾灣安裝 360 度攝影機與在香港仔避風塘安裝網絡攝錄機是否屬於同一項監察海上垃圾計劃；
- (n) 有委員詢問食環署安裝 360 度攝影機決定選址優次的因素；

- (o) 有委員詢問食環署會否將安裝 360 度攝影機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
- (p) 有委員查詢透過安裝 360 度攝影機成功檢控違例者的數字、有關的執法程序及罰則；以及
- (q) 有委員詢問食環署將如何宣傳安裝 360 度攝影機的事宜以收阻嚇作用。

10. 韋金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在石澳垃圾灣安裝 360 度攝影機

- (a) 在垃圾灣安裝 360 度攝影機的目的是監察海上垃圾堆積的情況，從而有效地安排及調整清潔工作的頻次；
- (b) 有關安裝 360 度攝影機及有關維修費用的查詢，食環署於暫未批出安裝 360 度攝影機的外判合約，故未有實際開支的資料，而根據大埔區和離島區的經驗，每月開支約為 16,000 元；

石澳垃圾灣堆積海上垃圾

- (c) 有關清理垃圾灣的垃圾計劃及頻密程度的查詢，署方現時以合約形式外判清潔工作，工人於每年 5 月至 9 月期間，在垃圾灣大規模清理垃圾，效果顯著。而每年十月至翌年 4 月期間，署方會每月派員到場視察情況，如海面狀況合適便會將垃圾清理及運走；
- (d) 對於有委員指署方有時只將垃圾放置在臨時收集點，而未有即時運走垃圾，他解釋，每年 10 月至翌年 4 月期間，由於風高浪急，署方將垃圾放置在臨時收集點為短期措施；
- (e) 垃圾灣一帶為政府的未撥用土地，由地政總署負責管理，而食環署負責清理該處的垃圾。就長遠解決垃圾灣堆積垃圾的問題，署方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已委聘顧問公司研究以陸路方式妥善運走垃圾，署方已備悉委員提出的意見例如設置運輸帶，有關建議已包括在是次研究的範圍內；
- (f) 有關海上垃圾的問題，政府已成立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環保署、海事處、渠務署、香港天文台、消防處及民政事務總署，透過跨部門協作解決海上垃圾的問題；

其他

- (g) 有關環保署在香港仔避風塘安裝四部網絡攝影機的目的，是監察避風塘海上垃圾的源頭和去向，為期一年，澄清此計劃與署方在垃圾灣安裝 360 度攝影機屬不同的計劃；以及
- (h) 有關在市區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影機的目的是監察非法棄置垃圾情況，以便署方安排行動進行檢控工作，但安裝 360 度攝影機的目的是監察海上垃圾堆積的情況，以便署方安排清潔工作，與檢控工作沒有直接關係。

11. 司馬文先生及朱慶虹博士 BBS, JP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有委員重申，從陸路收集及運走垃圾灣的垃圾較水路容易，只需步行甚短距離便可離開沙灘；
- (b) 有委員重申，反對在垃圾灣安裝 360 度攝影機。在海邊安裝 360 度攝影機容易損壞，導致維修費高昂。反之，食環署計劃於南區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垃圾黑點多達約 20 個，但網絡攝錄機只有數部，供不應求；為善用資源，應將資源用於安裝網絡攝錄機監察南區垃圾黑點，如沙宣道、香港仔、黃竹坑等，以阻嚇違例者；
- (c) 有委員指出，垃圾灣堆積垃圾是受潮汐及風向影響，一般而言吹東風時，海上垃圾便會被吹至垃圾灣對出海面，然後高浪再將垃圾捲上岸。香港天文台已提供有關潮汐及風向的數據資料，而經常清理垃圾灣垃圾的環保組織亦能提供垃圾堆積的資料，因此食環署無需花額外資源安裝 360 度攝影機就己能掌握垃圾灣的情況，認為此舉浪費公帑，若投票表決有關計劃他會投反對票；
- (d) 就食環署代表指安裝 360 度攝影機及有關維護費用每月開支約 16,000 元，有委員查詢有關的開支明細；
- (e) 有委員指 360 度攝影機將安裝在沙灘，詢問署方有否評估其損壞的風險，例如遇上颱風暴雨時攝影機是否容易受損；以及
- (f) 有委員批評解決垃圾灣垃圾問題的顧問研究耗時多月仍未完成，並促請署方在有關研究中同時探討 360 度攝影機的效益。

12. 韋金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安裝 360 度攝影機及有關維修費用的查詢，重申食環署於現階段未批出安裝 360 度攝影機的外判合約，故未有實際開支的資料，而根據大埔區和離島區的經驗，每月開支約為 16,000 元，已包括所有費用，安裝不另收費；
- (b) 顧問報告將包括研究運走垃圾灣垃圾的方法，包括運輸設備如運輸帶、吊臂和升降台等，以及運輸方法包括陸路及船運等，並將提供可行建議予署方參考。由於研究尚未完成，現階段未能透露有關實質的方案；以及
- (c) 有關建議署方安排清潔工人從陸路而非海路運走垃圾，由於通往垃圾灣的山路狹窄，且部分垃圾體積龐大，如油桶、大型廢木等海上垃圾，加上垃圾數量眾多，亦顧及承辦商清潔工人安全，故署方認為不宜以現時狹窄的山路作人手運送垃圾。

13. 主席總結時表示，大部分委員支持食環署在石澳垃圾灣安裝 360 度攝影機，但亦有委員表示反對，請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納入有關的顧問研究內加以考慮。

(司馬文先生及區諾軒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6 分及 2 時 46 分進入會場。)

(歐立成先生 MH 於下午 2 時 45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此項議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 35/2019 號)

14. 主席請食環署常設代表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1 韋金發先生簡介議程。

15. 韋金發先生簡介議程時表示，文件報告食環署於 2018-19 年度的工作及 2019-20 年度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及行動。於 2018-19 年度的工作包括防治蚊蟲及鼠患、繼續實施定額罰款制度處理店舖阻街、以創新科技加強清潔效能、訂立計劃處理樓宇滲水；以及提升街市服務等。此外，文件介紹了署方於 2019-20 年度加強改善香港衛生情況的工作，包括提升衛生水平、加強防治蚊蟲及鼠患、改善街市服務及小販管理、加強公眾教育；以及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而南

區 2019-20 年度的地區行動計劃亦載於文件附錄，歡迎委員就文件提出意見。

16. 司馬文先生、徐遠華先生、區諾軒先生、張錫容女士 MH、林啟暉先生 MH、朱立威先生 MH、麥謝巧玲博士 MH、任葆琳女士、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張漢芬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垃圾收集

- (a) 有委員認為垃圾收集站不雅觀，設計過時，多年未有改善，若政府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應首要改善垃圾站的設計，並指出於沙宣道及大浪灣的垃圾收集站的設計不合時宜，面積太小；
- (b) 有委員認為需要改善廢屑箱，並建議參考荷蘭採用的木盒外箱，有關的設計既簡單，成本亦便宜；
- (c) 有委員建議以獎勵方式鼓勵食環署潔淨服務承辦商員工舉報非法棄置及亂拋垃圾人士，員工可協助拍攝記錄有關地點及情況，然後交予署方進行檢控工作；
- (d) 有委員指出署方處理街道清潔工作的人手短缺，往往難以聘請員工，而員工流失情況亦造成替換困難，希望增加招聘人手，以免出現職位懸空的情況；

公廁改善工程

- (e) 有委員指出政府有意全面改善公廁管理問題，卻未有有效方法紓緩或改善公廁臭味，市民迫不得已下才會使用公廁；並指出香港作為先進城市，公廁情況卻如身處第三世界，給予遊客非常差劣的形象；
- (f) 有委員進一步指出公廁設計不善，曾建議以新加坡作例子，從基本設計入手，解決潮濕炎熱的問題，惟建議並未被接納；
- (g) 有委員指出於鶴咀的流動公廁衛生情況惡劣，大大影響遊客觀感，並認為應在該處興建新公廁；
- (h) 有委員讚揚署方積極處理湖南街公廁問題，並希望署方可繼續加強監察該公廁情況；

街道清潔及店舖阻街

- (i) 有委員指出街道清理尚未足夠，並指出惠福道狗隻便溺問題嚴重，已多次收到投訴；
- (j) 有委員指出「十五間」一帶的鐵籠及回收物品四處擺放，情況多年未有改善，但區內定額罰款條例的檢控數字偏低，批評署方執法不力；
- (k) 有委員指出全面翻新香港仔街市時，街道問題將會惡化，若部分問題食環署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未能處理，便應向總部的管理層反映；

街市現代化

- (l) 有委員批評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已討論多時，但仍未有任何進展；
- (m) 有委員指出，香港仔街市於夏天非常焗熱，比起街上更熱，即使部分位置裝有冷風機，但作用有限；

冷凝水及冷氣機滴水問題

- (n) 有委員指出文件未有提及冷凝水問題，市民向食環署求助時，署方只建議下層單位避免將冷氣機出風口扇葉向上吹，卻未能完全解決問題。他認為署方應至少給予求助市民可行的解決方案，例如可建議加裝隔熱物料，避免樓層間出現溫差問題，避免求助個案成為「死症」；
- (o) 有委員知悉署方人員到商舖及住宅處理冷氣機滴水的投訴，甚多時候無人應門，而採取溫和的方式亦並非有效的方法，故署方應更嚴厲執行法例；她理解逐一處理每個個案在人手上或許有困難，署方人員應向管理層反映，檢視如何有效執行有關法例；
- (p) 有委員詢問署方在滲水問題上，若在進行色水測試後仍未找出滲水源頭，食環署會如何處理；

防治蚊蟲及鼠患

- (q) 有委員讚揚署方的防蚊工作理想，能迅速回應相關投訴，希望署方日後繼續在防蚊工作上保持一貫的態度，並在蚊患季節加強滅蚊工作；

- (r) 多位委員讚揚署方處理鼠患上不遺餘力，積極於舊區處理鼠洞及加強放置鼠餌，並與商戶及住戶開會商討防治鼠患情況，雖暫時未見成效，但誠意可嘉；
- (s) 有委員認為署方應採取綜合處理的方法防治鼠患，例如 2019 年 6 月中，署方聯同海怡半島管理處及海怡廣場管理處進行大規模防治鼠患行動，有明顯的成效；另一方面，署方亦需加強執法，如區內有人以廚餘餵貓，遺留的廚餘亦會引起鼠患問題；
- (t) 有委員關注區內曾出現一宗人類感染大鼠戊型肝炎個案，而老鼠慣常四處竄動，擔心若區內滅鼠成效不彰，鼠患問題會愈趨嚴重；而區內很多地方並非食環署管轄範圍，如公共屋邨屬房屋署管轄範圍，因此認為政府應加強跨部門的合作，解決鼠患問題；
- (u) 有委員指出防治鼠患問題上，並非在區內黑點進行一次性行動便能解決；她亦指出部分商店將雜物亂放，造成鼠患問題，署方應加強處理；
- (v) 有委員詢問署方會如何處理山邊及地上磚塊之間的雜草問題；

餵飼野生動物

- (w) 有委員認為在餵飼野生動物問題上，政府應加強推廣訊息，包括呼籲公眾不要餵飼野生動物及教導大眾在野生動物出現後應如何處理，例如不要踢或攻擊牠們；
- (x) 有委員指出，理解署方就市民餵飼野生動物而進行執法的困難，署方只能在餵飼者弄污公眾地方才可發出告票，檢控亦只能靠突擊巡查並當場作出檢控；
- (y) 多位委員指出區內餵飼白鴿情況嚴重。有委員表示有人沿鴨脷洲大街、鴨脷洲邨至海怡半島一帶餵飼白鴿，而華富邨及華貴邨一帶亦有不少白鴿聚集。有委員擔憂若社區爆發禽流感會一發不可收拾，並指雖然已主動向署方提供餵飼白鴿人士的線路及日程，但署方仍然束手無策；
- (z) 有委員要求署方將餵飼白鴿而弄污公眾地方的檢控數字列入街道管理報告中；
- (aa) 有委員指出近蒲窩青少年中心的斜坡為餵飼野豬黑點，該處的公眾地方由食環署處理後情況已有改善，但私人地方的餵飼動物問題仍然難以解決；
- (bb) 有委員指出解決問題源頭在於如何杜絕餵飼情況，罰款對部分慣性餵飼者無甚阻嚇力，認為應加重刑罰；另有委員認為

食環署應向法庭闡述慣性餵飼者弄污環境衛生的程度，供法官參考；

其他

- (cc) 有委員表示，署方是次提交的文件比 2016 年的同一文件在資料性方面有所改善，委員會應繼續鞭策部門的工作；
- (dd) 有委員認為食環署已努力改善區內環境衛生，惟整體情況仍未理想。雖然食環署會迅速回應及處理投訴，但若沒有區議員監管及通知情況，署方便沒有採取行動，故他認為食環署應採取主動的態度處理區內環境衛生問題；以及
- (ee) 有委員指出，上述不同的環境衛生問題容易出現由一個部門轉移至另一部門的情況，故跨部門合作非常重要。

17. 韋金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垃圾收集

- (a) 環境局轄下的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負責統籌回收箱、廢屑箱及垃圾站等的改善措施，惟署方暫時未有相關設計及優化工作的詳情；
- (b) 就非法傾倒廢物，署方已透過於區內裝置攝錄機監察有關情況，若發現有建築廢物，會轉介至環保署跟進或展開聯合行動；

公廁改善工程

- (c) 署方已加派一隊人員加強清潔公廁；
- (d) 署方已完成兩個位於淺水灣（近拯溺會）及薄扶林道近瑪麗醫院的公廁的翻新工作；
- (e) 署方計劃於兩間位於赤柱市政大廈及赤柱連合道的公廁展開翻新計劃；
- (f) 為解決公廁潮濕問題，署方於翻新公廁時，會在洗手盤下加設吹風機，或要求承辦商加設外置大型吹風機，保持地面乾爽，並加派人手清潔；

街道清潔及店舖阻街

- (g) 署方人員已盡力處理店舖阻街問題，如有需要，署方會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加強檢控違例店舖；

街市現代化

- (h) 街市現代化計劃為期十年。經初步評估，由署方管轄的 98 個街市中，四個街市可進行全面翻新及三個街市可進行小型翻新工程。他補充，由於未來其他翻新計劃均會以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作藍本，故此街市而言，署方須待各項細節包括營運安排、租戶賠償、設計等落實後才能正式展開工程；

冷凝水及冷氣機滴水問題

- (i) 就冷氣機滴水問題，申訴專員公署於 2018 年已作出相關建議，而食環署會於 2019 年加快處理於 2018 年冬季未完成的個案；
- (j) 滲水調查是由食環署與屋宇署成立的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處理，一般分為下列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食環署確定滲水情況；第二階段由食環署進行基本調查，包括色水測試等；若仍然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便會進入第三階段，即由顧問公司進行調查及測試；
- (k) 若發現滲水源頭後，署方會發出「妨擾事故通知」予有關人士，規定在通知指明的期限內減除妨擾，否則有關人士會被檢控。若情況仍未妥善處理，署方可向法院申請「妨擾事故命令」，要求有關人士減除妨擾；

防治蚊蟲及鼠患

- (l) 就鼠患問題，除了每年兩次的滅鼠運動外，署方亦透過為期八星期的目標小區滅鼠行動及於 2019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全城清潔行動，以加強清潔，並希望透過增加放置鼠籠及老鼠藥等措施杜絕鼠患；
- (m) 就防治蚊蟲，署方亦於全城清潔行動期間加強噴灑滅蚊沙；

餵飼野生動物

- (n) 署方已加派便衣人員巡邏，包括一名高級管工及四名管工，以作突擊檢控，加強執法；以及
- (o) 署方曾向慣性餵飼白鴿人士採取行動，並發出告票，惟情況未有改善，署方會考慮向法庭呈交餵飼白鴿人士屢次違規的記錄，以供參考。

18. 司馬文先生、陳李佩英女士、柴文瀚先生、徐遠華先生及張錫容女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垃圾收集

- (a) 有委員指多年前曾討論大浪灣垃圾站問題，其後食環署曾處理問題，但未能解決垃圾收集站的用地不足，以應付居民的需要，並批評食環署未有向地政總署申請土地擴大區內的垃圾收集站；他並指出若垃圾收集設施未有改善，市民是不會支持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
- (b) 另有委員指出，大浪灣垃圾站因公共交通工具停泊問題未能擴建，造成環境衛生問題；

公廁改善工程

- (c) 有委員指出行政長官曾提出香港應效法中國內地公廁革命，改善公廁環境，詢問有關部門是否有具體跟進，若有的話，可否盡早通知區議會；
- (d) 有委員認為公廁需求隨人口老化上升，政府應相應增加公廁數目；
- (e) 有委員指以吹乾方法未能解決公廁潮濕問題，希望食環署切實考慮其他方案及將來能提供公廁設計圖供委員會討論，以便委員盡早提供意見，讓署方考慮；

防治蚊蟲

- (f) 有委員再次詢問署方會如何處理山邊及地上磚塊之間的雜草問題；

餵飼野生動物

- (g) 有委員重申，要求將檢控餵飼野生動物的相關數據列入街道管理報告中，並強調不希望區內因餵飼野生動物情況而爆發傳染病；另一方面，市民直接與餵飼者對立，影響社區和諧；促請部門正視問題；以及
- (h) 有委員重申，食環署應向法院闡述慣性餵飼者的行為對社區及環境的影響，供法官參考；就慣常犯例人士方面，檢控當局應考慮提出判監的刑罰，以加強阻嚇作用。

19. 韋金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垃圾收集

- (a) 督導委員會將整合並提出改善垃圾收集站的建議；
- (b) 食環署計劃在多方面試用及應用現代科技，包括機械化技術如垃圾壓縮機及液體垃圾回收斗等，以持續改善街道潔淨和垃圾收集服務；

公廁改善工程

- (c) 食環署負責管理全港 799 個公廁及 53 個鄉村旱廁。署方於 2018 年興建了七個新公廁及翻新了 14 個公廁／旱廁；
- (d) 有關南區兩個即將翻新公廁的詳情會於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委員屆時可提出意見；
- (e) 署方會於旅遊景點附近的公廁進行改善工程，如赤柱、淺水灣附近的公廁；

（會後補註：食環署已於 2019 年 7 月 18 日的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報告赤柱連合道公廁翻新工程的詳情，預計工程於 2019 年 10 月動工，並於 2020 年 4 月完工；至於赤柱市政大廈公廁的翻新工程，現正進行設計，暫未確定動工日期。）

防治蚊蟲

- (f) 路政署負責清除道路及行人路上的雜草；若食環署發現雜草附近有積水而容易滋生蚊蟲的情況下亦會協助除草；

餵飼野生動物

- (g) 署方可提供有關餵飼白鴿的檢控數字，但強調並非每次執法皆成功，因為餵飼野鴿並非違法，只有弄污公眾地方才屬違法；以及
- (h) 就慣常犯例人士方面，署方會以票控形式檢控有關人士，而罰則並非由署方決定，而是由法官裁決。會後會補充現時餵飼野生動物個案中違法人士的最高罰款。

(會後補註： 由 2019 年 9 月 9 日的委員會會議開始，食環署會將餵飼野生動物的相關檢控數字列入街道管理報告中，供委員參考。就公眾人士餵飼雀鳥致弄污公眾地方（例如遺下殘餘飼料在地上），而違反《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第 4(1) 條，即屬犯罪，可處最高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20. 主席在總結時請食環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委員會過往曾多次討論街道清潔、店舖阻街、安裝攝錄機監察非法棄置垃圾等問題，早前亦曾討論蚊媒及鼠媒傳染病於社區爆發的情況，並就區內餵飼白鴿及野豬問題表達關注，希望署方繼續檢視各項恆常潔淨工作的進展，改善南區環境衛生。委員會將繼續關注署方改善區內環境衛生的成效。

(羅健熙先生於下午 3 時 4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港島西醫院聯網 2019/20 年度工作計劃

(此項議程由醫院管理局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 36/2019 號)

21. 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港島西醫院聯網(下稱「聯網」)總監李德麗醫生、總經理(行政事務)葉佩華女士及公共及社區關係主任鄺美鳳女士出席會議。

22. 李德麗醫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聯網於 2019/20 年度的工作計劃。她指出來自南區及中西區的病人數目共佔聯網整體服務對象約六成，而聯網正面對(a)人口老化、(b)空間需求、(c)多重角色及夥伴關係；以及(d)設備老化和醫院重建的挑戰。聯網於 2019/20 年度推行以

下措拖：(a)改善服務質素，包括額外提供 120 個日間／即日手術名額、擴展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範圍，為居住老人院舍的病人額外提供 1 750 個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人次；以及擴展以學校為本的醫社教協作平台，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等；(b)優化需求管理，包括加強造血幹細胞移植服務及擴展骨科服務量等；以及(c)加強員工培訓與發展。

23. 柴文瀚先生、朱慶虹博士 BBS, JP 及 張錫容女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人口老化

- (a) 有委員指出南區人口老化問題較其他區嚴重，詢問局方如何增加醫護人手以應付需求；

改善服務質素

- (b) 有委員指過去數年聯網有增加普通科門診的名額，但似乎上述情況未於南區反映；另外，雖然醫管局醫護人手不足，但在區內普通科門診的配套已有所改善的情況下，詢問局方會否增加區內普通科門診的名額，以及有何長遠計劃；
- (c) 有委員欲知道急診及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與上年度的比較；
- (d) 有委員歡迎局方擴展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範圍，並詢問服務涵蓋的院舍類別；以及
- (e) 有委員指出不少學校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如過度活躍症學生，社會福利署亦不時提供相關支援，她詢問醫社教協作平台會否支援過度活躍症學生。

24. 李德麗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人口老化

- (a) 人口老化增加醫療負擔。據統計，70 歲以上人士入院所使用的醫院資源以倍數增長，而其病理多較複雜，需要更多人手及儀器協助。聯網需要更多空間設置儀器，故醫院重建十分重要；聯網並會因應重建及新服務申請撥款增加人手；

改善服務質素

- (b) 就增加普通科門診名額的建議，局方會評估人手需求及全港的情況，以平衡不同地區的醫療需求；
- (c) 自她 2018 年接任聯網總監一職以來，她觀察到不少私家診所在長假期期間休診，遇上冬季流感高峰時，急症服務需求大幅增加。聯網曾於其中一個長假期於中西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加開一日，效果理想，未來將作同樣安排，並會研究如何加強相關服務；
- (d) 指出聯網骨科專科門診輪候期約為 180 週，輪候時間較長，聯網已於 2019 年 6 月加開黃昏及星期六的診症時段，以縮短輪候時間，並處理了 200 多個診症；輪候時間雖未有明顯改善，但聯網會繼續加開診症時段，並與相關部門商討如何改善流程。她強調骨科門診的急症及半急症個案均達到輪候指標，整體上至少一半病人於理想的輪候時間內獲診症服務，而輪候時間較長的病人多為情況穩定的腰背痛及膝痛患者；
- (e) 聯網的眼科及精神科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與全港其他聯網相若，甚或更短；
- (f) 老人精神病問題不容忽視，故特別增加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名額；以及
- (g) 在醫社教合作上，2018/19 年度有八間學校參與，本年另外新增十間學校。部分學生或有初期精神科問題，如過度活躍症，但並不是病人，部分或正輪候精神科門診以作進一步診斷；精神科護士會到相關學校提供支援，而局方亦會持續檢討服務成效。

25. 主席總結時表示，感謝醫管局代表出席會議，介紹年度工作計劃。委員會肯定醫管局在南區醫療服務的成效，並請局方備悉委員的意見。

(任葆琳女士於下午 4 時 39 分離開會場。)

(李德麗醫生、葉佩華女士及鄺美鳳女士於下午 5 時正離開會場。)

議程六：討論「受政府經常資助之青少年制服團體」在區內日常運作
(此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 37/2019 號)

26. 主席歡迎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高級聯絡主任(2)周淑儀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27.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詳情載於社區事務文件 37/2019 號附件一，而民政處的回覆載於上述文件附件二。

28. 主席請柴文瀚先生簡介議程。

29. 柴文瀚先生簡介議程時表示，在近月的五四運動升旗禮中，制服團體以中式步操取代西式步操。他作為航空青年團前成員，指出制服團體以學習名義破壞傳統做法，情況類似上海話、粵語逐步被普通話蠶食；並指出公眾希望保存最珍貴的核心價值，因而導致近期複雜的政治形勢。他希望委員會能討論如何加強與制服團體的接觸，鼓勵他們了解區內可使用的資源及申請區議會撥款，使地區與制服團體的關係更為緊密，若制服團體遇上問題時，區議會及民政處可以提供適切協助。

30. 主席請民政處代表簡介回覆。

31. 周淑儀女士簡介回覆如下：

(a) 現時民政處與三個制服團體單位有地區聯繫，包括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南區、香港女童軍南區分會及西區少年警訊。上述三個團體均未有接受區議會或民政處資助。另外，部分青少年制服團體於南區學校設立小隊，例如香港航空青年團於港大同學會書院設第 101 中隊，以及在嘉諾撒培德書院和香港仔工業學校設第 107 中隊。這些學校隊伍均未有接受南區區議會或民政處資助；

(b) 根據紀錄，過去三年未有受資助制服團體向南區區議會申請撥款。南區區議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每年均發信邀請區內非政府機構／相關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各類型的社區參與活動；而有關的申請文件、截至日期、撥款準則等資訊亦會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站，以供公眾參考。秘書處日後可發信邀請區內受資助制服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希望透

過舉辦社區參與活動，加強與有關團體在地區層面上的交流和合作；

- (c) 民政處未有收到上述三個團體就設立總部或活動場地之查詢。如團體就活動場地遇有任何困難，處方會向團體了解並提供適切的協助；以及
- (d) 政府尊重各制服團體的傳統及在活動時採用的步操方式之決定，並鼓勵各制服團體廣泛學習新知識、技能，包括英式及中式步操等，以開闊視野及增長知識。

32. 柴文瀚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區諾軒先生、張錫容女士 MH、陳李佩英女士及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加強地區與制服團體的聯繫

- (a) 有委員認為，加強地區與制服團體聯繫是為了未雨綢繆，建立聯絡後，可在有需要時迅速聯絡有關團體，並促進與年輕人的溝通；
- (b) 部分委員建議除社交交流外，可鼓勵區內制服團體融入於區內事務，包括邀請地區制服團體代表加入相關組織、參與地區活動及提供相關協助，例如少年警訊可與位於黃竹坑的香港警察學院聯繫，訂定一些與社區有關連的訓練項目讓會員參加；
- (c) 有委員指其為香港女童軍南區分會委員，略為了解區內制服團體情況。雖然香港女童軍南區分會未有就申請區議會撥款作討論，但認為尚有很多空間讓制服團體在區內發揮其影響力，亦明白制服團體參與的所有活動應與其理念及傳統一致；
- (d) 有委員亦表示其為香港女童軍南區分會委員，並指出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南區及香港女童軍南區分會均有足夠資源自給自足，在不需民政處或區議會資助下，仍然積極參與地區工作，如於大型活動協助維持秩序；
- (e) 有委員指出童軍於不同中、小學設隊伍單位，並積極訓練學生成為誠實、遵守規矩及服務社會的良好公民。多位委員讚揚童軍訓練工作，並舉例指南區女童軍主動探訪居住劏房及有需要人士，認為各委員應多了解南區地區制服團體，並欣賞其工作；以及

加強與青少年的聯繫

- (f) 有委員指出制服團體難以吸引年輕人加入，亦未能追上年輕人步伐；即使制服團體參與人數眾多，但並不代表團體與社會發展步伐一致。他續指出近年非政府機構邀請年輕人參加中心活動非常困難，已非過去大家所見年輕人前往青少年中心打乒乓球、借漫畫的年代；冀團體調整心態，與年輕人同步，理解年輕人所面對的困境，而非單靠一些儀式禮節顯示團體不斷茁壯成長，實則卻停滯不前。

33. 周淑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加強地區與制服團體的聯繫

- (a) 肯定區內制服團體的地位，及對區內活動的付出；
(b) 隨時代發展，科技日新月異，制服團體活動可有更多發展空間，並可考慮舉辦更多不同類型的活動，而民政處將透過日常接觸向制服團體反映委員的建議；以及

加強與青少年的聯繫

- (c) 感謝委員提醒青少年工作的重要性。處方一直注重青少年方面的工作，在現時情況下，要清晰掌握年輕人想法或需花上較長時間，處方將繼續加強與年輕人溝通接觸，加深理解他們的想法。

34. 柴文瀚先生表示，五四運動升旗禮的步操問題引起爭議，至剛過去本年6月一連串的政治活動，參與的年輕人人數眾多，按比例而言，部分制服團體成員或有參加。他並指出年輕人活躍於近月的政治抗爭，當中潛伏不少問題，也反映現時政府所指的施政新風只不斷重覆邀請年輕人對話，但卻未有實際行動去理解年輕人的想法，這是近來政治抗爭不斷的主因。他認為問題並非能單靠政府參考過去的經驗能解決，亦並非純屬資源問題；但政府可透過資源，加強融合年輕人，如運用資源舉辦青年活動以接觸更多年輕人，並尋找問題的根源，提出對策。

35. 麥謝巧玲博士 MH強調區內制服團體能自給自足，並未受區議會或民政處資助，希望委員能理解制服團體各有訓練方式、成立理

念及章程規定，認為現時區內制服團體發展穩定。

36. 主席總結時請民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

(朱立威先生 MH 及陳家珮女士分別於下午 5 時 05 分及 5 時 06 分離開會場。)

(周淑儀女士於下午 5 時 34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38/2019 號)

37.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下稱「復康工作小組」)提出。她請復康工作小組主席陳李佩英女士簡介報告內容。

38.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9-20 年度預留撥款 10 萬元予推廣長者友善社區的活動。經公開招募及討論後，復康工作小組通過利用全數撥款與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合辦「2019-2020 南區長者友善社區計劃」活動。

39. 陳李佩英女士續表示，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在 2019-20 年度再次撥款 53,000 元予區議會，以資助地區團體及機構舉辦各類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復康工作小組通過向區議會推薦由勞福局資助的四項撥款申請，詳情載於文件附件一至四。

40.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文件第 5 段所述的撥款分配及建議。

議程八：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39/2019 號)

41.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下稱「環保工作小組」)提出。她請環保工作小組主席徐遠華先生簡介報告內容。

42. 徐遠華先生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9-20 年度預留 55 萬元撥款予環保工作小組，經公開招募及討論後，環保工作小組通過利用 199,000 元撥款與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合辦「南區綠色網絡 II」活動，及通過利用 351,000 元撥款與香港綠色生活指南合辦「Go Green 減廢到南區」活動。

43. 徐遠華先生續表示，環保署於 2019-20 年度繼續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經公開招募及討論後，環保工作小組通過向區議會推薦由環保署資助的五項撥款申請，詳情載於文件附件一至五。

44. 委員會備悉文件的內容，並通過文件第 5 段所述的撥款建議。

議程九：其他事項

第七屆香港南區沙灘運動會－香港沙灘節

45. 主席表示，香港沙灘水球協會將於 2019 年 10 月 19 至 20 日或 26 至 27 日在淺水灣泳灘舉行「第七屆香港南區沙灘運動會－香港沙灘節」，主辦機構邀請南區區議會繼續成為活動的支持機構。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一。

46. 委員會通過區議會成為「第七屆香港南區沙灘運動會－香港沙灘節」的支持機構。

重發支票

47. 主席表示，區議會於 2017-18 及 2018-19 財政年度分別撥款 800 元及 880 元予「大口環（碧荔道）村互助委員會」以添補滅火器材。團體因戶口問題未能兌現 2017-18 年度發出的支票，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1 月 14 日的會議上同意以 2018-19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支付上述 800 元的開支。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2 月重發支票予有關團體。此外，就團體 2018-19 年的添補滅火器材撥款，秘書處亦已於 2019 年 2 月發出支票予有關團體。

48. 主席續表示，秘書處於 2019 年 6 月收到團體通知未有收到上述兩張支票，並要求南區區議會重發支票，發還有關開支，有關信件載於參考資料二。

49. 主席表示，由於 2017-18 及 2018-19 財政年度已經完結，請委員考慮通過以 2019-20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支付上述分別為 800 元及 880 元的開支，並同意秘書處安排重發支票予有關團體。

50. 委員會通過以 2019-20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支付上述分別為 800 元及 880 元的開支，並同意秘書處安排重發支票予有關團體。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019-20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財政報告（截至 25.6.2019）

（社區事務文件 40/2019 號）

51.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街道管理報告（截至 30.6.2019）

（社區事務文件 41/2019 號）

52.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2019 年南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社區事務文件 42/2019 號）

53.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54.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1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年9月

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
使用南區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
利益申報詳情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1	2019扶康會藝術共融成果展	主辦：扶康會悅智之家	-	-
		合辦：扶康會怡諾成人訓練中心	-	-
2	有機社區傳暖意	主辦：扶康會怡諾成人訓練中心	-	-
		協辦：扶康會思諾成人訓練中心	-	-
		協辦：扶康會毅信之家	-	-
3	給你的一份禮物	主辦：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歐立成先生MH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委員
			任葆琳女士	委員
		合辦：蒲窩青少年中心	-	-
		協辦：和富社會企業	-	-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4	「有品」世代	主辦：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歐立成先生MH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委員
			任葆琳女士	委員
		合辦：基督教宣道會華基堂牧鄰中心	-	-
5	「我的風格・我的品格・活出更好的自己」	主辦：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歐立成先生MH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委員
			任葆琳女士	委員
		合辦：明愛南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歐立成先生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朱立威先生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協辦：明愛香港仔長者中心	歐立成先生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朱立威先生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6	護老旅「晴」愛無限	主辦：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歐立成先生MH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委員
			任葆琳女士	委員
		合辦：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賽馬會黃志強長者地區中心	張錫容女士MH	副理事長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7	「小人物・大力量」 精神健康社區計劃	主辦：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歐立成先生MH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委員
			任葆琳女士	委員
		合辦：東華三院樂康軒	-	-
8	童樂・童行	主辦：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歐立成先生MH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委員
			任葆琳女士	委員
		合辦：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海怡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
9	球・樂無窮2	主辦：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歐立成先生MH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委員
			任葆琳女士	委員
		合辦：東華三院樂群地區支援中心	-	-
		協辦：東華三院王少清長者中心	-	-
		協辦：賽馬會朗逸居	-	-
10	華富留影	主辦：太平山社會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	-
		主辦：嘉隆苑業主立案法團	-	-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11	嘉隆苑中秋慶團圓綜合歌唱晚會	協辦：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
		協辦：惠康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	-
		協辦：香港警衛有限公司	-	-
12	2019年中秋晚會	主辦：香港碧瑤灣業主立案法團	-	-
		協辦：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
13	中秋追月	主辦：華景樓互助委員會	-	-
		合辦：華興樓互助委員會	-	-
		合辦：華翠樓互助委員會	麥謝巧玲博士MH	顧問
			朱立威先生MH	顧問
		合辦：華昌樓互助委員會	-	-
		合辦：華生樓互助委員會	-	-
		合辦：華泰樓互助委員會	歐立成先生MH	顧問
麥謝巧玲博士MH	顧問			
14	漁安中秋嘉年華2019	主辦：漁安苑業主立案法團	-	-
		協辦：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	-
15	利東歡聚迎中秋2019	主辦：利東邨業主立案法團	-	-
		協辦：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	-
16	石排灣祝國慶賀中秋嘉年華2019	主辦：石排灣居民協會	朱立威先生MH	顧問
		協辦：石排灣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	朱立威先生MH	委員
17	薄扶林花園中秋晚會2019	主辦：薄扶林花園(內地段第9005號)業主立案法團	-	-
		協辦：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	-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18	2019年香港仔中心中秋晚會	主辦：香港仔中心海珍閣、海珠閣、海珊閣、海瑚閣業主立案法團	陳富明先生MH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19	萬眾同歡慶中秋綜合表演晚會	主辦：田灣區街坊協進會	陳富明先生MH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20	中秋月滿照海怡2019	主辦：海怡半島業主委員會	林啟暉先生MH	委員兼活動執行人
		合辦：海怡半島管理有限公司	-	-
21	鴨脷洲北岸中秋晚會2019	主辦：鴨脷洲北岸居民聯合委員會	-	-
		合辦：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	張錫容女士MH	副理事長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22	「月滿歡聚在華裕」中秋晚會	主辦：華富邨華裕樓互助委員會	-	-
		合辦：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	張錫容女士MH	副理事長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23	闔家歡慶中秋夜	主辦：薄扶林置富社區服務協會	朱慶虹博士, BBS, JP	顧問
		協辦：置富花園停車場業主協會	朱慶虹博士, BBS, JP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協辦：置富浸信教會	-	-
		協辦：薄扶林置富婦女聯合會	朱慶虹博士, BBS, JP	會長兼活動執行人
		協辦：東華三院王少清長者中心	-	-
		協辦：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歐立成先生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朱立威先生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24	無毒社區藝術計劃	主辦：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陳家珮女士	委員
			朱立威先生MH	委員
		合辦：蒲窩青少年中心	-	-
		協辦：和富社會企業	-	-
25	「Sing.語」青少年防範言語性侵音樂計劃	主辦：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陳家珮女士	委員
			朱立威先生MH	委員
		合辦：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賽馬會綜合服務處	張錫容女士MH	副理事長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26	知情識性 - 青少年性健康教育計劃	主辦：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陳家珮女士	委員
			朱立威先生MH	委員
		合辦：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賽馬會綜合服務處	張錫容女士MH	副理事長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合辦：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	-	-
		合辦：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	-	-
		合辦：明愛南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歐立成先生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朱立威先生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合辦：明愛賽馬會赤柱青少年綜合服務	歐立成先生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朱立威先生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合辦：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27	「每天愛我多一點」2019	主辦：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陳家珮女士	委員
			朱立威先生MH	委員
		合辦：明愛南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歐立成先生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朱立威先生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28	「千騙·萬化」提防受騙計劃	主辦：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陳家珮女士	委員
			朱立威先生MH	委員
		合辦：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	-	-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29	南區減罪宣傳計劃	主辦：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陳家珮女士	委員
			朱立威先生MH	委員
		合辦：香港警務處	-	-
		合辦：南區健康安全協會	朱慶虹博士, BBS, JP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陳富明先生MH	會員
			林玉珍女士MH	董事
			陳李佩英女士	名譽副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會員
			朱立威先生MH	董事
			麥謝巧玲博士MH	會員
任葆琳女士	會員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30	心安南區	主辦：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博士, BBS, JP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陳富明先生MH	會員
			林玉珍女士MH	董事
			陳李佩英女士	名譽副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會員
			朱立威先生MH	董事
			麥謝巧玲博士MH	會員
			任葆琳女士	會員
		合辦：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	-	-
		合辦：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珍維社區健康促進中心	張錫容女士MH	副理事長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合辦：香港南區婦女會	朱慶虹博士, BBS, JP	顧問
			陳富明先生MH	顧問
			林玉珍女士MH	主席
			陳家珮女士	顧問
			歐立成先生MH	顧問
			陳李佩英女士	名譽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顧問
			朱立威先生MH	顧問
			林啟暉先生MH	顧問
麥謝巧玲博士MH	顧問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任葆琳女士	顧問
		合辦：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歐立成先生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朱立威先生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31	2019年南區飛鏢訓練班暨 比賽同樂日	主辦：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陳富明先生MH	會員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副主席
			任葆琳女士	基本會員
			黃焯添先生MH	公關兼活動執行人
		協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32	「龍舟x靜觀x瑜珈」 戶外體驗計劃	主辦：香港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博士, BBS, JP	顧問
			陳富明先生MH	顧問
			林玉珍女士MH	主席
			陳家珮女士	顧問
			歐立成先生MH	顧問
			陳李佩英女士	名譽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顧問
			朱立威先生MH	顧問
			林啟暉先生MH	顧問
			麥謝巧玲博士MH	顧問
			任葆琳女士	顧問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33	南區各界赤柱區慶祝70周年 國慶嘉年華	主辦：香港南區各界聯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博士, BBS, JP	榮譽顧問
			陳富明先生MH	名譽顧問
			林玉珍女士MH	常務副理事長
			陳家珮女士	名譽顧問
			歐立成先生MH	名譽顧問
			陳李佩英女士	永遠名譽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名譽顧問
			朱立威先生MH	常務副理事長
			林啟暉先生MH	名譽顧問
			麥謝巧玲博士MH	名譽顧問
		協辦：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	任葆琳女士	名譽顧問
			朱慶虹博士, BBS, JP	榮譽顧問
			陳富明先生MH	名譽顧問
			林玉珍女士MH	名譽顧問
			陳家珮女士	名譽顧問
			歐立成先生MH	名譽顧問
			陳李佩英女士	名譽顧問
			張錫容女士MH	名譽顧問
			朱立威先生MH	主席團主席
			林啟暉先生MH	名譽顧問
麥謝巧玲博士MH	名譽顧問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任葆琳女士	名譽顧問
34	Go Green 減廢到南區	主辦：香港綠色生活指南	-	-
		合辦：南區區議會屬下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	陳富明先生MH	小組成員
			林玉珍女士MH	小組成員
			陳家珮女士	小組成員
			陳李佩英女士	小組成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小組成員
			徐遠華先生	主席
			任葆琳女士	小組成員
			張漢芬先生	小組成員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35	南區綠色網絡II	主辦：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歐立成先生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朱立威先生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合辦：南區區議會屬下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	陳富明先生MH	小組成員
			林玉珍女士MH	小組成員
			陳家珮女士	小組成員
			陳李佩英女士	小組成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小組成員
			徐遠華先生	主席
			任葆琳女士	小組成員
		張漢芬先生	小組成員	
		協辦：南地球	-	-
協辦：染南	-	-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36	南區防火大使訓練工作坊	主辦：香港力羣協會	林玉珍女士MH	顧問
			張錫容女士MH	顧問
		合辦：南區防火委員會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委員
			黃焯添先生MH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協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協辦：沙灣消防局	-	-		
37	南區防火宣傳計劃	主辦：南區防火委員會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委員
			黃焯添先生MH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合辦：消防處	-	-
		協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38	製作南區防火宣傳紀念品	主辦：南區防火委員會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委員
			黃焯添先生MH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協辦：消防處鴨脷洲消防局	-	-
協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39	防火安全推廣週	主辦：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	-	-
		合辦：南區防火委員會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委員
			黃焯添先生MH	主席
		協辦：香港仔消防局	-	-
協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40	南區參觀消防及救護教育中心暨博物館	主辦：南區防火委員會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委員
			黃焯添先生MH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協辦：消防處鴨脷洲消防局	-	-
		協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41	南區海陸防火巡遊2019	主辦：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	張錫容女士MH	副理事長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合辦：南區防火委員會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委員
			黃焯添先生MH	主席
		協辦：消防處	-	-
協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42	防火小先鋒2019	主辦：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	-	-
		合辦：南區防火委員會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委員
			黃焯添先生MH	主席
		協辦：消防處	-	-
協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43	2019-2020南區長者友善安全社區計劃	主辦：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博士, BBS, JP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陳富明先生MH	會員
			林玉珍女士MH	董事
			陳李佩英女士	名譽副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會員
			朱立威先生MH	董事
			麥謝巧玲博士MH	會員
			任葆琳女士	會員
		合辦：南區區議會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陳富明先生MH	小組成員
			林玉珍女士MH	小組成員
			陳家珮女士	小組成員
			陳李佩英女士	主席
			朱立威先生MH	小組成員
		合辦：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	張錫容女士MH	副理事長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合辦：南區長者友善安全社區小組	-	-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44	冬日粵韻暖著心2019	主辦：南區北分區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主席
			朱立威先生MH	委員
			任葆琳女士	委員
		協辦：香港仔坊會	張錫容女士MH	副理事長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協辦：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歐立成先生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朱立威先生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協辦：香港南區婦女會	朱慶虹博士, BBS, JP	顧問
			陳富明先生MH	顧問
			林玉珍女士MH	主席
			陳家珮女士	顧問
			歐立成先生MH	顧問
			陳李佩英女士	名譽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顧問
朱立威先生MH	顧問			
林啟暉先生MH	顧問			
麥謝巧玲博士MH	顧問			
任葆琳女士	顧問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45	綜藝金曲嘉年華	主辦：南區南分區委員會	林玉珍女士MH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陳家珮女士	副主席
			張錫容女士MH	委員
			林啟暉先生MH	委員
		協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46	邁向2020年除夕標準社交舞及倒數之夜	主辦：南區文藝協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林啟暉先生MH	樂團總監
		協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47	第23屆南區少年兒童歌唱大賽	主辦：南區文藝協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主席
			林啟暉先生MH	樂團總監
		協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48	2019-2020南區中學巡禮	主辦：南區學校聯會	麥謝巧玲博士MH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合辦：香港南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	-
		合辦：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賽馬會綜合服務處	張錫容女士MH	副理事長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合辦：教育局	-	-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49	2019南區幼稚園巡禮暨教育成長路	主辦：南區學校聯會	麥謝巧玲博士MH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合辦：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	張錫容女士MH	副理事長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合辦：香港南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	-
50	傷健樂繽紛共融在南區	主辦：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陳富明先生MH	小組成員
			林玉珍女士MH	小組成員
			陳家珮女士	小組成員
			陳李佩英女士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張錫容女士MH	小組成員
			朱立威先生MH	小組成員
		合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51	海洋公園同樂月	主辦：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陳富明先生MH	小組成員
			林玉珍女士MH	小組成員
			陳家珮女士	小組成員
			陳李佩英女士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張錫容女士MH	小組成員
			朱立威先生MH	小組成員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52	傷健樂繽紛共融在南區	主辦：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陳富明先生MH	小組成員
			林玉珍女士MH	小組成員
			陳家珮女士	小組成員
			陳李佩英女士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張錫容女士MH	小組成員
			朱立威先生MH	小組成員
		合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53	國際復康日「中央慶祝典禮」	主辦：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陳富明先生MH	小組成員
			林玉珍女士MH	小組成員
			陳家珮女士	小組成員
			陳李佩英女士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張錫容女士MH	小組成員
			朱立威先生MH	小組成員